

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20181-010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定學生具備基礎核心課程、基礎專業及臨床實務知能之核心能力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需具備之核心能力為通過下列三項能力檢定測驗
- 一、「基礎核心課程檢定」。
 - 二、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。
 - 三、語言治療或聽力學之「臨床實務知能檢定」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辦理核心能力檢定測驗
- 一、檢定時間、對象、內容：
 - (一)「基礎核心課程檢定」於每學年上學期對二年級學生，檢定一年級專業必修之課程內容。
 - (二)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於每學年上學期對三年級學生，檢定二年級專業必修之課程內容；於每學年下學期對三年級學生，採依各學生選修組別辦理檢定。
 - (三)「臨床實務知能檢定」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對四年級學生，採依各學生選修組別辦理檢定。
 - 二、檢定方法：
 - (一)由本系專任教師命題，採筆試測驗或實作測驗。
 - (二)二年級上學期「基礎核心課程檢定」於「醫療照顧倫理」期中考前進行測驗。(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適用)
 - (三)三年級上學期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於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一)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一)」期中考前進行測驗。(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適用)
 - (四)三年級下學期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於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期中考前進行測驗。(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適用)
 - 三、檢定結果：二年級上學期「基礎核心課程檢定」成績占「醫療照顧倫理」總成績 50%；三年級上學期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占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一)」總成績 50%、

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一)」總成績 50%；三年級下學期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成績占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總成績 50%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總成績 50%。

第四條 輔導辦法：未通過「核心能力檢定測驗」之學生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」規定：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%課程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公告於本系網站，並且透過書面、座談會及網站資料宣導告知學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